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周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1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4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刘敏、梁化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刘敏、梁化情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0,5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补翟姗姗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敏、梁化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0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14年2月27日,广东省国资委举行省属国有企业与民间资本对接会,共有10家省属企业与合作方现场签约。上述签约项目没有涉及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其产品大部分应用在数码产品类的锂离子电池。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8800万元。截至目前,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3年度业绩信息除向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没有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本公司")现就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具体原因
光明乳业	2012年5月9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339,894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52,513.80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68,291.40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承诺时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敦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承诺时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由于上述承诺需要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批准或同意,履约时间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未设定明确的履约时限。本公司及关联方积极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进行沟通,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明确答复。本公司将根据《指引》规定,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出发,切实推进上述承诺的妥善解决。

二、超期未履行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具体原因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潜在股权受让者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磋商,目前尚未接到愿意受让的答复。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除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股权持有人不同意牛奶集团转让所持股份,且不同意对上海乳品一厂分厂清算注销。

根据《指引》和《通知》精神,为推进相关承诺事项的妥善解决,本公司已同相关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目前解决方案正在筹划中,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1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项目参与主体进行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

因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6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西资源",代码为"122237"。

3、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5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5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的兑息日:2014年3月10日。

三、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西资源"(12223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西资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电话:028-85910202-8160

传真:028-859178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聂磊、陈青青、朱鸽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4、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姜健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10

传真:010-63134085

5、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010-66500924

传真:010-66500935

6、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传真:021-58754185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西资源"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分别获得其51%股权,同时,收购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加紧开展对交易各方和交易标的的梳理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也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虽然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工作量大,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也需与各方沟通、研究。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证券公司设置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为零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日利";交易代码:51188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了部分券商对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的设置情况。截至2014年3月3日,我公司了解到新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现就有关交易费用事宜提示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银华日利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2、考虑到银华日利产品特征,部分证券公司对于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费率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免;

3、经我公司了解,截至2014年3月3日已将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券商有(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1-84403350	www.cfzq.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www.cgws.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96336	www.ctsec.com
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9-169	www.daton.com.cn
10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888	www.fcsc.com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0431-85096733	www.nesc.cn
1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cnht.com.cn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3577930	www.hongtazq.com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2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2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3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3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3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34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xkyzq.com
3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3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95573	www.i618.com.cn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4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4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99	www.csco.com.cn
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8898130	www.tpyzq.com
4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4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4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4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98-98-98	www.xsdzq.cn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5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5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1-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5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22-011	www.zszq.com
5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	www.zxwt.com.cn
5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bigsun.com.cn
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s.com
57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0755-83619500	www.zczq.com

注:佣金设置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4、由于券商会根据自身情况对银华日利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如本公告名单与我公司以前公告名单有所不同,请以本公告名单为准。

5、如其他证券公司佣金设置的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可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6、投资者也可通过已成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银华日利,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银华日利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4日起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华龙证券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服电话	96668、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gs.com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楼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霈霈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债券代码:122006　债券简称:08金地债

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0日支付2013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金地债

3、债券代码:1220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金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08金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7日;

2、付息日为2014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08金地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755-8203990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政编码:51804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

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邮政编码:51804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仑昆、曾馨弘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附件一:"08金地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